

绍兴文理学院

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业务课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：音乐教育学 科目代码：

一、考试目的和要求

目的：选拔有一定音乐学科教育学知识，有一定音乐课程实践经验，热爱音乐教育事业的专门人才。

要求：掌握一定的音乐课堂教学必备的专业技能，熟悉当今世界主要的音乐教育体系及主要教学方法，具备一定的课堂教学技能和研究能力。

二、考试基本内容

基本内容包括：音乐课程与教学论的相关知识、音乐新课程标准及教学实践、国外音乐教育三大体系的理论与实践。

三、考试方式

采用面试的方式。满分 100 分，考试时间 2 小时。

四、考试题型

1. 即兴问答
2. 说课

五、考试知识点

1. 音乐课程与教学论：
 - (1) 音乐教育的本质特征与社会功能
 - (2) 音乐教学基本原则
 - (3) 音乐教学模式与方法
 - (4) 音乐教学评价
 - (5) 音乐教师与学生
2. 音乐新课程标准及教学实践：
 - (1) 音乐新课程标准
 - (2) 音乐歌唱学习与教学
 - (3) 音乐欣赏学习与教学

(4) 音乐器乐学习与教学

(5) 音乐基础知识和识谱记谱技能学习与教学

(6) 音乐创作学习与教学

3. 三大国外音乐教育体系:

(1) 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思想、原则与方法

(2) 柯达伊音乐教育教育思想、原则与方法

(3) 奥尔夫音乐教育教育思想、原则与方法